

##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13 年工友甄選簡章

- 一、職缺：工友正取 1 名，本案擇期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其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從缺。
- 二、工作地點：雲林縣西螺鎮東南國中
- 三、薪資待遇：參照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支給。
- 四、資格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工作熱忱、負責盡職，並能接受機關指派業務者。
  - 2、無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情事。
  - 3、無私立學校法之迴避規定者。
- 五、工作項目：
  - (一)校園環境整理維護。
  - (二)簡易校舍公務及水電修繕、管理。
  - (三)校園綠化美化養護。
  - (四)總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六、上網公告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至 113 年 4 月 3 日。
- 七、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dongnan1957/>
  - (二)雲林縣政府教育網：<https://education.ylc.edu.tw>
- 八、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16：00 截止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九、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 (一)採紙本通訊報名：請親送或掛號郵寄（不以郵戳為憑）至本校（雲林縣西螺鎮東南路 326 號東南國中總務處），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工友甄選》。
  - (二)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三)檢附資料：請依序檢齊下列資料各 1 份，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件。證件不齊，或影印本未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 2、身分證影本（請正反影印同一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男性倘已退伍或免役，請檢附退伍令、解召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5、 切結書。

#### 十、甄選方式：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含實務操作)，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十一、聯絡電話：

- (一)報名事宜洽總務處：05-6341192 分機 043 或 05-5874176
- (二)試務專線：總務處 05-5874176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甄選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需延期舉行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三)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 (四)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1 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各 1 份。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法令節錄：

##### 【附錄一】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錄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附錄三】私立學校法：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13 年 工友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 3 個月內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現職	機關學校或公司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 資料，請詳 填)	曾經服務 學校或公司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資格審查

項目	檢附證件(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審核結果 (由本校查驗)	備註
身分證件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正反影印同一面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兵役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13 年工友甄選  
報考人身分證影本

<p>(身分證正面影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報考人私章</p>
---	--

上開影本僅供本次甄選資料審查用。

##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113 年工友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3 年工友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查有登載資料者。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其他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